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导语：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2023 年，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植根本土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积极贯彻环境保护、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宏观政策，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运营转型，倡导树立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现将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如下：

一、年度概况

1. 总体概况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湖南省委“三高四新”战略、人民银行长沙中支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等文件精神，把绿色金融，低碳运营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立足县域、立足普惠金融，坚持小额、分散，专注小微、“三农”市场，践行农村金融主力军使命，秉承“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发展”的理念，对农田水利、种业、粮食产业链各类主体等领域重点倾斜信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新型农业主体、小微

企业加快推进绿色宜居、绿色转型、绿色生态的建设道路，要求严控落后产能信贷投放，建立具有沪农商村镇银行特色的小微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以及普惠金融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深入实施“三农”普惠战略。在经营活动中，践行绿色理念，倡导低碳办公、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工作、生活方式。

2. 政策行动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运用体系。本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组织保障，绿色信贷的系统支撑，加强绿色信贷的考核与管理。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中增加绿色信贷分类，充分利用系统的信息综合统计和运用功能，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效率。

加强绿色金融“一站式”服务。对县内环保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不同企业选择合适的信贷产品，减少信贷冗繁的操作环节，为环保型企业提供结构化融资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 190 万元，在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内，较好地支持了“三农”和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数字化运营减少资源消耗。积极克服村镇银行科技环境较弱的特点，不断加强支付环境建设和产品更新，推行线上“民兴快贷”，为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搭建线上融资“绿色通道”；近年来陆续开通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超级网银等新型服务产品；并针对柜面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推出移动 IPAD 下乡展业，通过优化柜面、信贷业务办理，实行面对面授信放款等方式，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客户服务便捷度，以减少纸张使用、业务出车次数，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 关键成效

一是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14667.0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81020.98 万元。二是绿色、普惠理念有效落实。我行坚持“做小、做散、做优”信贷方向，加大微小贷款、民兴快贷投放力度，不断提升普惠微小贷款比重，业务重心向村居、社区、乡镇下沉，将信贷业务更好地对接到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帮困胜利成果全过程。截至 2023 年末，我行涉农和小微贷款余额 77383.14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95.51%。三是有效推行数字化运营。报告期内，我行有序完成了新 OA 系统、柜面系统、微贷系统、手机银行等的升级优化，积极推动运营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二、环境治理结构

1. 治理结构层面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治理建设，将绿色金融作为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的重要方向，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初步形成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领导统筹，负责确定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并监督、评估执行情况，由高级管理层制定目标，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的运行机制。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分管行长担任副组长，总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全行绿色金融的领导组织工作，指导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场部，承担领导小

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协调各成员部门、分行有序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2. 政策制度贯彻实施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7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年7月22日实施）、《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等文件精神，在信贷管理上，对行业准入进行了规范，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与污染项目，限贷、缓贷、直至收回贷款；在运营过程中，从建设环保型企业点滴做起，履行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责任。

三、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1. 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目前我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未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另外，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金融产品定价上，还未纳入碳定价策略机制，使得信贷服务无法充分反映绿色属性，不利于绿色资源的有效配置。

（2）市场风险：随着市场需求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部分客户可能会受到原有高碳产品或服务市场需求减少或高碳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市场变化的影响，从而面临收入下降、资产贬值、经营成本上升等风险，降低银行资产质量。此外，市场对于绿色金融产品的需求和

要求也在增加，我行定位为支农支小，目前难以为中大型企业提供较大的信贷支持，若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并妥善控制相关产品服务的质量，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风险。

(3) 制度风险：企业绿色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环境污染信息未纳入征信。各类信息分布分散，缺乏集中、整合和共享的机制，使得绿色金融服务联动不畅。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融资主体涉及环境事件时，银行机构等债权人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4) 气候风险：台风、洪水、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可能影响或阻断客户业务或供应链的正常运转，客户固定资产亦可能受到损失，且环保标准提高和气候变化会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造成影响，降低企业的还款能力，从而对我行信用风险构成潜在压力。本行网点亦可能因为极端天气事件暂停营业，基础设施受损，从而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2. 机遇分析

十四五期间至 2060 年前，推动资金资本进入绿色领域将是金融业重大使命和责任，随着区域经济向绿色低碳方向加速转型和各类绿色金融激励机制的出台，绿色金融业务将快速发展，金融业面临着重大机遇，如果我行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对绿色产业支持政策的机遇，发挥金融支持区域经济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血脉作用，我行各项业务将加入高速增长通道。

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 **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管理体系。**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体系，根据客户面临的

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坚决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

(2)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及措施。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结合客户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特点，把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划分为绿色信贷和非绿色信贷两类，并按照一定的评估指标体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的信贷策略。

一是充分借助环保部门的力量，加强信息收集。对于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均会通过政府网站或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收集整理各级环保部门发布的评价结果。不定期协助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查，核查证照信息，了解授信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停运治污设施和偷排、超标排污及拒交排污费等行为，以及其他更多信息，降低人行征信系统环境信息不全、环保部门与银行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影响，提早采取风险规避措施。

二是严格贷前调查，把好信贷准入关。贷前调查时，认真核实企业环保的真实情况，对客户对环保风险的承受能力、管理水平、证照信息、环保社会认可程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熟悉借款人治污排污水平，掌握当地污染治理目标和要求。对于列入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名单和被责令处罚、限制整改、停产治理的企业，及时进行自查，不得增加新的融资。

三是在授信项目的审核中，严格落实绿色信贷政策。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在信贷业务审批中，对客户可能发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列入审查内容。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格、违法违规、污染严重、社会影

响负面的客户，原则上不予审批。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客户，要求客户在申请业务时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四是贷后管理环节。在贷后管理和监控中，高度关注环保风险较高的行业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做出调整影响客户生产经营时，由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贷后风险预警级别。

四、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我行为县域村镇银行，市场定位是“支农支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 2023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1. 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依托主发起行优化协同办公系统功能，积极完善视频会议系统，提高视频会议系统使用频率，有效降低会务及交通成本。食堂实行每日用餐签到，合理为员工配餐，使用可重复利用餐具，减少食物浪费和一次性餐具消耗。

2. 本行倡导员工以步行上班、搭乘公共交通、使用共享单车等绿色低碳方式出行，并在 2023 年对公务用车、业务走访等加强集中管理，2023 年度我行公务出差用车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51 吨。

3. 我行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通过设置默认双面、灰度打印等细节，减少纸张、彩色油墨等耗材及传真、复印等办公用具的使用，减少资源消耗，提供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保护环境。2023 年我行营业

及办公场所消耗 A4 纸约 2.85 吨。

4. 切实加强办公用房、会议室、仓库等精细化管理，降低不必要的灯光、供冷供热、供气等设备的能耗。自总行增设网点迁至尚德公馆后，均采用 LED 照明系统，较大幅度节约电费。2023 年我行消耗电费 15.33 万元，同比增长 1.39%；2023 年消耗水 797 吨，同比增长 4.73%。

5. 我行依托主发起行采购渠道，秉承绿色采购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所购电子设备均为国家 3C 认证和绿色环保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注重节约、充分利用剩余设备资源。持续坚持“三不采购”，不采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采购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以及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不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

6. 积极参与环境公益项目，每周五响应县政府号召，参与城区环境维护活动，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并积极与商会对接，参与、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宣传环保理念，自觉节约有限资源，服务城市公益，积极担当社会责任。

六、本报告相关事项

1. 本报告报告范围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用于披露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及绿色运营等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本

行”指代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

2. 报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8〕10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年 7 月 22 日实施）、《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 号）等文件工作部署，秉持真实性、及时性、一致性及连贯性原则进行编制和披露。

4.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中文电子版形式发布，您可在本行官网查询。

5.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每年发布 1 次。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